

2020 年
鹤山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市委和上级法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下，依法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搞好执行工作，充分发挥专政职能和服务职能，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及时、有效地调整民事、行政法律关系，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我市的改革开放和经费建设的顺利进行。此外，还要通过审判活动，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遵纪守法，提高公民的法制观念。

二、部门预算构成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委、局、办）本级预算。2020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法院。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本院机关设有8个科室，即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设有雅瑶、龙口、鹤城、宅梧四个中心法庭，主要负责解决各辖区内的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

本院总编制人数为91人，实际在职人员90人。离退休人员30人，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45人，聘用人员44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81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77.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12.00	本年支出合计	4812.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12.00	支出总计	4812.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12.00	2832.00	198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77.00	2797.00	198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593.00	2797.00	1796.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7.00	27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3.00	0.00	833.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93.00	0.00	793.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4.00	0.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4.00	0.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1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77.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12.00	本年支出合计	4812.0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12.00	支出总计	4812.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812.00	2832.00	198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777.00	2797.00	1980.00
[20405]法院	4593.00	2797.00	1796.00
[2040501]行政运行	2797.00	2797.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3.00	0.00	833.00
[2040504]案件审判	793.00	0.00	793.00
[2040505]案件执行	160.00	0.00	160.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10.00	0.00	1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4.00	0.00	184.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4.00	0.00	184.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0	35.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0	35.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832.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51.6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94.87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5.5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6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2.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2.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7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1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4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78.5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70.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5.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8.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48.06	1348.06	0.00	0.00
“三公”经费	80.00	8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7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注： 一、行政经费

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二、“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说明：鹤山市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98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0.16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7.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73.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4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38.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8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1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58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73.8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1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鹤山市人民法院	2,832.00	2,832.00	2,832.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351.60	2,351.60	2,351.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40	417.40	417.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0	63.00	63.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鹤山市人民法院	1,980.00	1,980.00	1,980.00				
审判业务经费	783.00	783.00	783.00				一是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二是为保障全年审判任务，按规定对全院干警进行业务培训、文书印刷及邮寄送达、陪审员补助，审判辅助工的开支。
执行业务经费	160.00	160.00	160.00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司法救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业务装备经费	50.00	50.00	50.00				
审判人员服装费	10.00	10.00	1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84.00	184.00	184.00					
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23.50	23.50	23.50					
门户网站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0.90	0.90	0.90					
门户网站运维服务	0.20	0.20	0.20					
内网网站运维服务	1.20	1.20	1.20					
庭审直播服务	16.00	16.00	16.00					
移动办公办案	35.16	35.16	35.16					
档案数字化	132.04	132.04	132.04					
光纤宽带线路租用	14.00	14.00	14.00					
水电费支出	80.00	80.00	8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340.00	340.00	340.00					
其他综合业务保障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812.00万元，比上年增加431.48万元，增长9.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支出预算4812.00万元，比上年增加431.48万元，增长9.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正常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2.86万元，下降22.2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6.86万元，下降19.4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37.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

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48.06万元，比上年减少403.55万元，下降23.0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20.0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10.0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986.9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071.35平方米，车辆2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10万元，主要是信息化设备、监控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审判业务经费	783万元	一是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二是为保障全年审判任务，按规定对全院干警进行业务培训、文书印刷及邮寄送达、陪审员补助，审判辅助工的开支。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